

# 全國國土計畫（草案）公聽會（北部場延續會議） 議程

## 壹、背景說明

一、國土計畫法(以下簡稱本法)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依該法第 45 條規定，本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，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。

二、全國國土計畫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。
- (二)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。
- (三)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。
- (四) 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。
- (五)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、劃設順序、土地使用指導事項。
- (六)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。
- (七)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。
- (八)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。
- (九)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。
- (十) 其他相關事項。

三、為廣詢民眾意見，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06 年 7~8 月間分別於北、中、東及南區辦理 7 場座談會，又於 106 年 9 月召開 4 場說明會，依與會人員建議修正草案相關內容。

四、本部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召開北部場次公聽會時，與會環保團體表示該案內容複雜，且表達意見人數甚多，建議增加 1 場次公聽會。考量強化民眾參與為本法立法重要精神，為廣徵意見，爰召開北部場次延續會議。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部提出意見，本部將彙整相關意見後，提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，並陳報行政院納入核定參考。

五、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請自本部營建署網頁下載參考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；路徑：內政部營建署→營建署家族→

營建業務→綜合計畫組→全國國土計畫專區)。

貳、議程：

上午場	下午場	程序
09:20~09:30	13:50~14:00	報到
09:30~09:40	14:00~14:10	主持人致詞
09:40~10:00	14:10~14:30	全國國土計畫重點說明
10:00~12:00	14:30~17:00	與會團體及民眾發言及機關回應

備註：

- 一、發言者請先遞交發言條，發言條並請洽作業單位領取。
- 二、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，每人以 5 分鐘為原則(按：第 4 分鐘時，按鈴 1 聲提醒；第 5 分鐘時，按鈴 2 聲提醒)，並請說明所屬團體名稱及姓名，以利整理會議紀錄。
- 三、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在徵詢參與人員同意後，調整發言時間。